

DB3302

浙江省宁波市地方标准

DB 3302/T 1001—2018
代替 DB3302/T 1001-2003

城市容貌标准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8 - 06 - 21 发布

2018 - 06 - 21 实施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定进行起草。

本标准代替DB3302/T 1001-2003。

本标准与DB3302/T 1001-2003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章节；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章节，对城市容貌、公共设施等标准中涉及的相关术语进行了规定；
- 将原标准中建筑景观章节和建筑物附属设施章节中有关建（构）筑物容貌方面的规定合并成一章，并进行修订和补充；
- 将原标准中建筑物附属设施章节和公用设施章节中有关城市道路容貌方面的规定合并单设一章，并进行修订和补充；
- 将原标准中公用设施章节的规定进行修订和补充，并修改章节名称；
- 将原标准中广告标志章节的规定进行修订和补充，并修改章节名称；
- 增加了城市照明若干规定，并单设一章；
- 将原标准中市场、便民服务点章节的规定进行修订和补充，并修改章节名称；
- 增加了居住区若干规定，并单设一章；
- 保留了原标准中范围、园林绿化、城市水域和建筑工地章节，但对各章节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本标准修订由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宁波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斌、胡逸民、石燎燃、张松海、韩啸枫、张静静。

DB3302/T 1001-2017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3302/T 1001-2003。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城市容貌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容貌标准的术语和定义、建筑景观、城市道路、公共设施、园林绿化、广告设施与非广告设施、城市照明、城市水域、公共场所、居住区和建筑工地。

标准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镇的建成区,建成区以外的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旅游景区、风景名胜,以及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 50180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CJJ 1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CJJ 2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 149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HJ 554 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DB33/T 898 城市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规范

DB3302/T 1015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和作业规范

DB3302/T 1081 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规范

DB3302/T 1062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范

《宁波市公共双语标识英文翻译规则(试行)》

《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

《宁波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宁波市城市景观河道建设和管理规范(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容貌

城市外观的综合反映,是与城市环境密切相关的城市建筑景观、道路、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广告设施与非广告设施、照明、公共场所、城市水域、居住区等构成的城市局部或整体景观。

3.2

公共设施